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

二〇一三年一月

声 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使用。

二、本公司根据需要修改本指南，将不另行通知。

三、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目录

初始登记	4
股份过户登记	17
质押登记	23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	27
持有人名册服务	30
权益派发服务	32
查询服务	35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40
协助执法	43
联系方式	45

初始登记

一、公众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初始登记手续。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前，公众公司可与本公司联系，咨询初始登记事宜。

二、公众公司股份已经在经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管理的，应委托其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众公司可直接或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三、公众公司首次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初始登记业务时，应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四份。

四、公众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登记申请（附件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附件二）；
- （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核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众公司公章）；
- （三）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数据格式见附件三）；
- （四）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数据（数据格式见附件四）；

（五）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转让等的，还需填制《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附件五），并提供质押登记、协助执法或限制转让等的相关申请材料；

（六）公众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众公司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众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六）（首次登记时提供、指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时需重新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七）如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办理的，还需提供地方政府出具的核准地方股权服务机构成立的批文（复印件加盖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地方股权服务机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

盖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 公众公司委托的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的承诺书(附件七)；

(九)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上述材料经本公司审核无误后，本公司正式受理公众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打印《申报股份登记确认通知》交公众公司盖章确认。

六、公众公司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完成初始登记，并向公众公司出具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七、公众公司申请股份定向发行登记、配股登记的，参照本指南办理。

八、对公众公司未能确认具体持有人信息的股份，公众公司在确认相关持有人信息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补充登记手续，并提供股份补充登记申请(附件八)、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第四条第(三)、(四)、(五)、(九)项申请材料。如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办理的，还需提供地方股权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的承诺书(附件七)。

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提供的股份补充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初始登记的相关程序办理股份补登记手续。

九、公众公司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附件一：

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_____）送达贵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材料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我公司股本总数为大写：_____股（小写：_____股），其中本次申请办理持有人股份明细登记的股份数量为_____股，共_____个持有人，登记原因为_____，请贵公司予以登记。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尚有_____股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登记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首次办理股份登记时，公众公司股份证券代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 2、登记原因包括初始登记、定向发行登记、配股登记等。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 股份登记申请、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符合相关要求的核准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众公司公章）；
- 股份持有人持股明细清单（加盖公众公司公章，多页的要加盖骑缝章）及数据磁盘；
- 公众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众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众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首次登记时提供、指定联络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时需重新提供）；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材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发 行 人 及 证 券 基 础 信 息	发行人全称			
	英文全称			
	营业执照号码		行业类别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发行人成立时间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每股面值			
	总股本数量（股）			
	所委托的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名称（若有）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发行人及证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公众公司（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				
备注：				

注：1、首次办理股份登记时，公众公司的证券代码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2、证券简称：不超过八个汉字。证券简称原则上由公众公司自行确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必要的审核。

附件三：

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格式

文件命名不限			
持有人信息放在名为“持有人信息”的数据页中			
持有人信息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约束或说明	是否允许为空
持有人全称	文本	文本长度>0且<=80	否
持有人类别	文本 (1, 2, 3, 4, 5, 7, 8)	1-国有 2-境内法人 3-境内自然人 4-境外法人 5-境外自然人 7-境内其它机构 8-境外其它机构	否
国籍	文本	文本长度>0且<=3	否
证件类型	文本 (0, 1, 2, 3, 4, 5, 6, 7, 8)	0-身份证 1-护照 2-军官证 3-工商营业执照 4-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 5-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8-其它证明文件	否
证件号码	文本	文本长度>0且<=40	否
组织机构代码	文本	文本长度<=10	是
上海A股账户号码	文本	文本长度<=10	是
深圳A股账户号码	文本	文本长度<=10	是
联系地址	文本	文本长度<=80	是
邮政编码	文本	文本长度<=22	是
联系电话	文本	文本长度<=20	是
联系传真	文本	文本长度<=20	是
电子邮件	文本	文本长度<=40	是
开户银行名称	文本	文本长度<=80	是
持有人银行帐号	文本	文本长度<=40	是
注：不同持有人类别的特殊约束			
持有人类别 (3) —— 证件类型 (0、1、2、8)，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持有人类别 (5) —— 证件类型 (1、8)，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持有人类别 (1、2、7) —— 证件类型 (3、4、5、6、8)，组织机构代码选填。			
持有人类别 (4、8) —— 证件类型 (7、8)，组织机构代码必须空。			
持有人类别 (1、2、3、7) —— 国籍代码必须为156。			
证件类型 (0) —— 身份证号码为15或18位。			
备注：导入的excel文件中存在于持有人信息的工作表			

非上市公众公司持有人基础信息电子数据格式下载路径：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6/0604/0604_1.html

附件四：

持有人持股明细电子数据格式

序号	证券代码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有股数(股)
1				
2				
3				
4				
5				
...				

注：采用 EXCEL 格式

文件名称为：mxfg+证券代码.xlsx

非上市公司持有人持股明细电子数据格式下载路径：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6/0604/0604_1.html

附件五:

关于协助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的申请和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请贵公司根据以下清单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手续。

1、以下股份需要办理单笔司法冻结(即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和轮候冻结):

序号	证券代码	持有人编码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司法机关	申请执行人	司法执行文书案号	到期日期	本次冻结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凭证数量(张)

注: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仅要求冻结送股、转增股或者现金红利的,请分别注明。

2、以下股份需要办理单笔质押(即该质押股份之后不存在司法冻结):

序号	证券代码	持有人编码	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本次质押是否包括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凭证数量(张)

注: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仅要求冻结送股、转增股或者现金红利的,请分别注明。

3、以下股份存在多笔司法冻结，请按照如下顺序办理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

次序	证券代码	持有人编码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司法机关	申请执行人	司法执行文书案号	到期日期	本次冻结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凭证数量(张)
初始冻结									
轮候冻结1									
轮候冻结2									
轮候冻结3									

注：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仅要求冻结送股、转增股或者现金红利的，请分别注明。

4、以下股份存在质押和多笔司法冻结（指在质押基础上存在司法冻结或存在司法轮候冻结），请按照如下顺序办理质押和司法冻结：

次序	证券代码	持有人编码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质权人	司法机关	申请执行人	司法执行文书案号	到期日期	本次冻结（质押）是否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是或否）	凭证数量（张）
质押										
初始冻结										
轮候冻结 1										
轮候冻结 2										

注：孳息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仅要求冻结送股、转增股或者现金红利的，请分别注明。

我公司说明并承诺：

- 1、 我司已对上述提交贵公司的股份质押材料和司法冻结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保证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因上述所提供的股份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数据有误导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司承担，在我司换股合并至法人主体被注销后，上述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存续公司承担。
- 3、 在贵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和司法冻结手续后，我公司承诺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相关质权人、出质人和司法机关。

年 月 日

（注：以下部分由登记结算公司填写）

回执：

我公司已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上述质押登记以及司法冻结数据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
特此确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和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发行人全称			
指定联络人 1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指定联络人 2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须为该签署方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内容（如指定联络人人选、授权期限、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应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因授权委托书内容变化未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公众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承诺书

（适用于地方股权服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单位）受_____（公众公司名称）委托，向贵公司申请办理_____（公众公司名称）股份初始登记。我公司（单位）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已经该公司确认，本登记申请行为是经_____（公众公司名称）授权的。同时我公司（单位）确认所提供的股份持有明细清单记录的股份持有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与股份持有人在地方股权服务机构留存的原始凭证所记载的相应信息完全一致，并承诺继续妥善保管相关原始凭证。

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股份补充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 送达贵公司的股份补登记申请材料为经我公司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本次申请办理持有人股份明细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大写_____股（小写_____股），共_____个持有人，请贵公司予以办理补登记手续。

本次补登记后我公司尚未确认持有人的股份数量为大写：_____股（小写：_____股）。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份补登记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股份补充登记申请；

公众公司持有人持股明细清单（加盖公众公司公章，多页的要加盖骑缝章）及数据磁盘；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材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因以下原因发生转让的，可以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一）股份协议转让；

（二）司法扣划；

（三）行政划拨；

（四）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五）法人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六）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份转让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的过户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如出让方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需对协议及授权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三）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和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须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如果上述文件以外文提供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四）转让双方出具的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附件二）；

（五）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拟转让股份由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需提供公众公司董事会已知悉并无异议的相关文件；

2、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申请人因继承、遗赠办理公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二）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法律文书应注明被继承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三）过入方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四）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

(一) 被继承人持有人编码内的股份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股份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二) 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股份由其他继承人继承。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股份后再行签订赠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

(三) 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应在继承公证书中明确说明。

四、申请人因离婚办理公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二) 离婚证明文件（例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和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若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股份分割明细情况，则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三) 过户双方出具的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四) 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五)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人因法人资格丧失办理公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二) 股份归属证明文件：法人因合并、分立以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引起股份转让的，有清算组的需提供清算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无清算组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股份归属证明文件（应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公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原法人的持有人编码、原法人的注销情况，受让人与原法人的关系、债权债务及资产的承继关系、股份变更原因、股份的归属等）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明确股份归属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 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四) 过入方还应提供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五) 过入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股份过户登记第二条(三)】;

(六)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公众公司回购股份或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除应向本公司提交本章第二点提及的(一)、(三)、(四)、(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 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份收购协议、被收购人出具的接受收购人要约的确认文件;

(二) 回购对象或被收购人明细清单(加盖公众公司或收购人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及电子数据,包括持有人或被收购人姓名或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回购或被收购股份数量等内容;

(三) 按照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的,还需提供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 有关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股份过户登记第二条(三)】。

七、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公众公司回购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按规定应予注销的,本公司同时注销相应股份。

附件一：

股份过户登记申请表

出让方	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受让方	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过户类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划拨 <input type="checkbox"/> 因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过户股份数量（股）	转让单价（元）	转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过出方、过入方声明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本过户双方本次股份过户行为其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过户双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请贵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因提供数据和资料有误或因股份过户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过户双方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过出方签章：_____ 过入方签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p> <p>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材料初审人：_____		材料复核人：_____		
系统录入人：_____		系统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因丧失法人资格办理过户，有清算组的，过出方应加盖清算组公章，无清算组的，过出方可免于签章。因继承、遗赠办理过户，过出方可免于签章；

附件二：

持有人基础信息申报表

持有人姓名（全称）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国籍或地区															
持有人上海 A 股账户号码					持有人深圳 A 股账户号码															
地方股权服务机构配发的 证券账户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持有人类别（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其它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其它机构																			
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持有人声明	<p>我公司（或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附我公司（或本人）签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p> <p>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持有人（签章）：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持有人编码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1、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2、本表适用于公众公司申报持有人信息的情形。

3、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书、机关法人成立批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文件。

质押登记

一、本公司对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证券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登记申请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质押双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质押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股份质押登记申请表（附件一）；
- （二） 质押合同原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办理的，则需对质押合同及授权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公证）；
- （三）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股份过户登记第二条（三）】
- （四）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质权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除需提交第二条第（三）项中质权人、经办人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表（附件二）；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需提供质押双方共同签章的股份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附件三）；
- （二）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原件遗失的，须提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
- （三）质权人姓名（全称）、身份证件号码若发生变更，还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交的股份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出具《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或《解除股份质押登记通知》。

附件一：

股份质押登记申请表

出质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持有人编码			
质权人姓名（全称）			
质押合同编号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押双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股份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2、本次质押的质物包括本登记申请所记载的相应数量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3、本质押双方已经知道并同意：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的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主合同及质押合同中有关条款与本声明 2 的内容有不同的，以声明 2 为准。			
4、本次质押的质物为有限制转让期限股份的，本质押双方声明已知晓质物处于限制转让期间，并承诺因质物如属法律规定的不得转让情形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关。			
出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材料初审人：_____		材料复核人：_____	
系统录入人：_____		系统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二：

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申请表

出质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持有人编码				
质权人姓名（全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公众公司股份 证券简称	公众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权人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权人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包括原质押股份及该部分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质权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材料初审人： _____	材料复核人： _____			
系统录入人： _____	系统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股份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

出质人姓名（全称）				
出质人持有人编码				
质权人姓名（全称）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编号	公众公司 证券简称	公众公司 证券代码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申请人声明：

1、本质押双方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本质押双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次解除质押登记的质物为本申请所填写的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余下_____股继续质押，并承诺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质押股份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出质人（签章）：_____ 质权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材料初审人：_____ 材料复核人：_____

系统录入人：_____ 系统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

一、公众公司首次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向本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公众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该公司股份时，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

二、公众公司申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附件一）；

（二）任职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任职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持有该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公众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众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众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附件二）；

（二）离任董事、监事需提供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董事会决议；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公众公司的申请，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进行记录，并向公众公司出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清单；解除对离任满半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记录。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时，应当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二：

公众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该公司股份申报表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序号	姓名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备注
合 计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持有我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且已满半年的申报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报送附件（打“√”）：<input type="checkbox"/>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会决议</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材料初审人：_____		材料复核人：_____			
系统录入人：_____		系统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持有人名册服务

一、公众公司可以通过邮寄、现场办理等方式获取股份持有人名册。

二、持有人名册的发送地址和接收人以公众公司预留本公司的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所载联系方式和指定联络人为准。联系方式和指定联络人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三、公众公司向本公司申领持有人名册，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附件一）；
-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公司指定的领取方式向其提供持有人名册。

附件一：

股份持有人名册申领表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申领原因（打“√”）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股份或增发、配股、送股、股份回购等涉及股本数量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input type="checkbox"/> 派发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因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请贵公司协助提供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我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册，现委派我公司_____办理本次名册申领事宜。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因我公司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领取方式（打“√”）：<input type="checkbox"/>当面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邮寄（地址和邮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传真（号码）：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权益派发服务

公众公司应当委托本公司办理股份股利派发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众公司可自行、委托地方股权服务机构、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一、公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附件一）；
- （二）关于权益派发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实施权益分派公告（加盖公众公司公章）；
- （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公众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除提交第一条第（二）（三）（四）（五）项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现金红利派发申请（附件二）；
- （二）股份持有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有）。

三、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提供的权益派发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正式受理公众公司的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打印《申报权益分派确认通知》交公众公司盖章确认。

公众公司确认无误后，本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并向公众公司出具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后的公众公司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表。

四、公众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将相应款项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再办理向股份持有人汇划现金红利款项事宜。

公众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不能在本公司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原因。因公众公司未履行及时通知及公告义务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公众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一：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_____年度第_____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_____大会审议通过，特委托贵公司全权代理实施我公司下述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每股派发股份股利比例		每股转增股本比例	
每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合计）			
分派对象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我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到账时间	本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后计入相应持有人名下。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股份数量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众公司股份数量	
备 注			

我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委派_____至贵公司办理本次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事宜，并声明如下：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权益分派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及确认后的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派发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现金红利派发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我公司）_____年度第_____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_____大会审议通过，特委托贵公司全权代理实施我公司下述现金红利派发方案：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扣税前）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扣税后）			
分派对象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我公司股份持有人。		
现金红利派发时间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款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划至贵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请贵公司收到现金红利款项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备注			

我司法定代表人_____委派_____至贵公司办理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事宜，并声明如下：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权益分派申请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和数据有误及确认后的数据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实施和延期实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2、涉及个人及投资基金部分的红利税由我公司自行缴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查询服务

一、公众公司可以向本公司申请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以及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股份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

二、公众公司查询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或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公众公司查询申请表（附件一）；

（二）查询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该公司股份情况的，还需提供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附件二）；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股份持有人申请查询其本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附件三）；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股份过户登记第二条（三）】

（三）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股份持有人亡故，其亲属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附件三）；

（二）死亡证明书；

（三）股份持有人与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四）申请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法人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原股东申请查询该持有人的持有人基础信息、股份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附件三）；

(二) 如原法人已依法进行清算的, 需提供清算组成立证明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文件及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如原法人因特殊原因未进行清算的, 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文件或债权债务及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明确证券归属的文书等、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当事人为法人的, 还需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当事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四)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本公司对查询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根据其申请提供查询结果。

附件一：

公众公司查询申请表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 证券简称	
查询内容（在备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人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变动（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变动（查询期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本次查询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二：

关联人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序号	持有人编码	姓名（全称）	身份证件号码

注：“姓名（全称）”及“身份证件号码”为必填项。

公众公司（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股份持有人查询申请表

持有人姓名（全称）			
持有人编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查询内容（在备选项前打“√”，并填写相关内容）			
□持有人基础信息			
□持股数量	□全部证券		
	□部分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变动	□全部证券	查询期间：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部分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查询期间： 从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发行人、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

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公众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附件一）；

（二）变更发行人全称、营业执照号码等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及复印件；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对公众公司的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并向发行人出具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表。

三、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股份持有人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二）；

（二）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同股份过户登记第二条（三）】

（三）变更持有人的姓名（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持有人为境外法人和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涉及境内自然人本人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的，如无法出具前述证明文件，应提交公众公司出具的该持有人身份及相应信息变更的证明文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信息的变更手续。

附件一：

发行人及证券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

发行人全称：

公众公司证券代码：

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其他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我公司委派_____办理本次发行人及证券信息变更事宜，并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发行人及证券变更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报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p> <p>经办人（签字）：_____ 公众公司（公章）：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材料初审人：_____		材料复核人：_____
系统录入人：_____		系统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附件二：

持有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 请 人 填 写	持有人编码					
	变更前信息	持有人姓名 (全称)		变更后信息	持有人姓名 (全称)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国籍			国籍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类别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有人（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填写						
审核资料：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或认证的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信息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提供）。						
材料初审人：_____			材料复核人：_____			
系统录入人：_____			系统复核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字迹要清楚、整洁；

协助执法

一、协助对象

本公司协助执法的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执法机关”）。

二、协助查询

（一）查询内容包括：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余额、持股变动记录、股份冻结情况或其他相关事项。

（二）执法机关办理查询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查询通知书、介绍信等法律文书，并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被查询人全称（姓名）、营业执照或者法人注册登记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持有人编码、查询事项等内容；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三、协助冻结、解冻

（一）本公司依法办理公众公司股份的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执法机关办理股份冻结可按照本指南中协助查询的业务规定，先办理查询，核实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数量及可冻结股数等情况。

（二）执法机关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冻结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三）办理冻结（包括续行冻结、轮候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冻结数量、冻结期限、冻结范围（是否包括孳息）等内容。

对已被冻结的股份，其他执法机关或同一机关因不同案件可以进行轮候冻结。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前的轮候冻结即生效。

执法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冻结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质押情况。

（四）办理解冻（包括解除轮候冻结）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冻结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解除冻结数量等内容。

四、扣划

（一）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可按照本指南中协助查询的业务规定，先办理查询，核实持有人基础信息、持股数量及股份冻结等情况。

（二）执法机关办理扣划业务，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并附判决书、调解书、公证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

2、经办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三）办理扣划业务的，执法机关应在协助扣划通知书中列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被扣划人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扣划单价、扣划数量和受让方全称（姓名）、持有人编码等内容。

执法机关办理已被该机关冻结股份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执法机关办理已质押股份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再办理扣划。

受让方无持有人编码的，执法机关应提前通知受让方按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定申请开立持有人编码。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司法解释对办理司法扣划有特殊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五、送达回执

协助执法业务执行完毕后，本公司向执法机关提供回执。

联系方式

一、受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100033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 至 11：30、13：30 至 16：30

三、咨询电话：4008058058-3-6

传真：010-59378824